**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**體育研究所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**

**研究生 ，學號 擬撰論文，題目：**

**本人同意指導之。**

沒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自行刪除之

**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**

**共同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現職與職級 | 教師證書字號 | 審查結果（2項皆需符合） | 主管核章 |
|  |  |  | □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□符合助理教授（碩士生）/ 副教授（博士生）資格 |  |
|  |  |  | □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□符合助理教授（碩士生）/ 副教授（博士生）資格 |  |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、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（107年04月13日106-2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**第三條**

1. 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所所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為限，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，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。

2.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，始得提聘。

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（98.09.08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）

**第六條摘錄**

 (二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## 1.曾任教授者。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3.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4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5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##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 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（※請檢附會議紀錄）

(三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## 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## 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（※請檢附會議紀錄）